

宜宾铭星中医医院

人体成分分析仪招标文件

一、标的名称：

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

二、招标范围及数量：

本次招标采购的人体成分分析仪设备数量 1 台，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可接入中心体检软件，可快速、非侵入性地评估人体的脂肪含量、肌肉含量、骨骼含量以及水分含量等，功能及参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 基本参数

体重、去脂体重、肌肉量、总水分、蛋白质、骨质、脂肪、体脂百分比、骨骼肌、体质指数、腰臀比、内脏脂肪水平、身体各成分百分比、体型类型、身体年龄、健康评分。

2. 专项分析

内脏脂肪分析：躯干脂肪总量、内脏脂肪水平

体重管理：标准体重、体重控制、脂肪控制量、肌肉控制量

肥胖分析：肥胖等级、体脂百分比等级、腰臀比类型

营养评估：三大营养素水平、基础代谢率

节段分析：节段肌肉、节段脂肪

三、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。
2.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，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。
3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提供近三年（如有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。
4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5.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提供书面声明。
6. 如为代理商投标，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。

四、投标递交截止时间：

2025年9月3日14:30时前递交（邮寄）至宜宾铭星中医医院采购办，逾期未投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投标报价：

根据招标单位要求进行报价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，投标人自报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。投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书（正副本各一套，密封），商务标内附资质资料、纸质报价清单、类似项目业绩、后期服务承诺，技术标包含提供相关产品的详细配

置参数。投标文件中需明确供货及安装周期，并附质保期后维护费及硬件设备配件报价单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预付 20%，设备到现场后支付 30%，软件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结算办理完成后，扣留质保金后三个月内支付余款。（投标人也可根据最优惠报价提出相应付款方式）

七、质保金：

结算总价的 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，经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。

八、质保期：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低于 1 年。

九、投标有效期 60 天，投标文件递交后均不退还。

十、联系人及电话：

刘先生：13002882069

向女士：15283691213

采购办电话：0831-6885739

宜宾铭星中医医院

2025 年 8 月 29 日